

股票简称:艾力斯 股票代码:68857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特别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力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简称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企业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分别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市场环境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价格22.73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102.29亿元,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为1.62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发行后的市盈率为63.14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0年11月16日(T-3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142.50倍,发行人市盈率低于A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为45,000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6,845.214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2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资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特别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公司是一家拟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公司。2019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两轮融资,累计融资总额达40亿元和48亿元。2019年1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针对既往经EGFR-TKI治疗或治疗后出现耐药进展,并且经检测成人患者在EGFR-T790M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非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中的二线治疗的I/II期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目前正在药品审评中心(CDE)审评中,并已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预计2020年可获得上市批准;针对具有EGFR外显子19缺失或外显子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I/II期临床试验,尚未完成全部III期临床试验,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相关数据尚待进一步验证。伏美替尼片作为针对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第二代EGFR-TKI小分子靶向药,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适用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及团队等条件。”

1.公司核心产品尚未上市销售,公司尚未盈利并持续亏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93.38万元、-9,739.38万元、-39,750.25万元和-13,384.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90.30万元、-11,540.19万元、-20,039.72万元和-13,242.02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227.90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持续亏损。

2.公司预期未来需要较大规模的持续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前期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791.26万元、9,248.70万元、16,199.89万元和9,522.88万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管线拥有5个主要在研阶段的10项在研项目。此外,公司未来将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公司在研产品管线。公司未来仍将较大规模的持续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申请等研发活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将持续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扩大。

3.公司无法保证取得伏美替尼的上市批准,核心在研药品上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新药审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能够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如公司在药品注册的获批时间晚于发行人预期有较大延迟,或无法就在研药品获得新药上市批准,或者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在研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能否于预期时间内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亦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上市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股权激励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亏损将不断增加,上市后未盈利状态短期内将持续存在且未尝亏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在研药品伏美替尼的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自上市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的财务危机,即采用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可能导致发行人(含被追溯重述)净利润1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触发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5.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一线治疗适应症需满足附条件批准上市,若上市后无法获得全部批准,则可能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 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片针对既往经EGFR-TKI治疗或治疗后出现耐药进展,并且经检测成人患者在EGFR-T790M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非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中的二线治疗的I/II期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目前正在药品审评中心(CDE)审评中,并已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预计于2020年下半年获批上市;伏美替尼针对EGFR敏感突变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2019年6月启动,预计于2022年提交上市申请。

2.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该产品已就一线治疗适应症提交新药上市申请。除伏美替尼外,目前公司其他产品在研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前期产品研发投入较大,上市前需通过一定时间的临床试验验证,并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获得上市批准后方可上市。可能影响甲磺酸伏美替尼及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审评审批进度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伏美替尼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审评的风险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的药品注册申请获CDE承办,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优先审评审批时限为一百三十个工作日。CDE审评主要分为临床、药学、药理毒理、统计与临床药学四个专业,经四个专业审核后,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CDE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并于2020年8月4日向CDE递交了补充资料。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审评中心收到申请人全部补充资料后启动审评,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审评时限延长以内之一。

如果在上述审评时限内无法完成技术审评,则存在药品无法正常获批上市或延迟上市的风险。

(2)伏美替尼不能通过中检院药品注册检验的风险 中检院承担药品注册检验的职责,药品注册检验包括质量标准复核和样品

检验,以及药品注册现场核查抽样的检验工作。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伏美替尼制剂和原料药已通过中检院标准复核。

伏美替尼如果无法顺利通过中检院的药品注册检验、注册现场核查抽样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或不能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检测或复核,则存在药品无法正常获批上市或延迟上市的风险。

(3)伏美替尼不能通过检查中心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的风险 药品检查中心承担药品注册现场核查职责,药品检查中心于2020年7月23日至7月31日完成对伏美替尼片试验数据核查,下一步将开展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8月17日,发行人已顺利通过药品检查中心对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的临床现场核查。10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CDE关于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的注册现场核查通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甲磺酸伏美替尼制剂注册生产现场核查已完成,原料药注册生产现场核查预计于2020年12月初进行。

如果伏美替尼不符合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判定标准,不能顺利通过检查中心组织的现场核查或不能在既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核查,则存在药品无法正常获批上市或延迟上市的风险。

由于药品注册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如核心在研药品伏美替尼的新药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伏美替尼一线治疗适应症附条件批准上市后无法获得完全批准或被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发行人伏美替尼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适应症附条件批准上市,并已于2019年12月10日由药品审评中心承办,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伏美替尼一线治疗适应症获批上市后,国家药监局将以《药品注册批件》附件的形式将药品上市所附条件以及申请人承诺的研究和完成期限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药品说明书按要求注明“附件批准上市”字样,在药品的上市销售、医生用药指南(适应症)等方面不存在差异。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直至注销附条件批准通知书:(一)逾期未按要求完成后续相关事项且无正当理由的;(二)要求注销药品注册证书或注销附条件批准通知书未能证实获益的;(三)上市后临床研究结果经审评不能证明获益大于风险的;(四)其他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应在药品上市后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以补充申请材料。

因此,发行人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症有条件批准上市后,发行人如果未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或药品临床试验未通过审评,则存在药品注册证书被注销或被撤销的风险。

3.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后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公司所处的制药市场竞争激烈,申请人在研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处于国内相应领域临床研究和上市申请进展前列,但国内市场上存在已获批同类药物的竞争,其中第三代EGFR-TKI同类药物奥希替尼已于2018年通过该类药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成为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第三代EGFR-TKI同类药物阿美替尼已于2020年3月获批上市。此外,一线治疗领域,多个已上市的第一代和第二代EGFR-TKI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后,将面临已在上市市场竞争推广、已纳入医保、多个已上市路径、药品先行者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伏美替尼若没有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难以取得先行者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伏美替尼在获批上市后仍无法成功进入医保目录,且与同类竞品已被医保目录覆盖,则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伏美替尼的市场销售和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伏美替尼未能进入医保后又成功进入医保目录,可能对伏美替尼的市场销售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其多个竞争者的相同适应症在研药物亦处于中后期临床试验阶段,可能会加剧未来的市场竞争。此外,未来若公司在研药品具有同一适应症的竞品仿制药获批上市,则可能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公司新药获批上市后,需要通过临床推广、市场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药品销售,同时其销售的快速增长可能会依赖于上市后进入国家医保的速度。公司在研药品获批上市,但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医保准入等方面的进展未达到预期,导致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或患者的认可或未能实现快速销售放量,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

4.公司营销团队尚在组建过程中,若团队招募及磨合不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在研状态,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公司已经聘请了营销负责人,并初步组建了富有同类产品和市场销售经验的营销团队,未来需完成产品的上市销售。公司伏美替尼产品获批上市及市场推广的资质文件到期无法及时续展,将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稳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郑菊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67.56%的表决权;假设公司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次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发行承销方案结束后,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遵守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9,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支付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有效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的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本次发行方案严格按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发行承销方案